

特首：爭取年底前延長法定產假

香港文匯報訊 沒有攬炒派立法會議員的阻撓，立法會周內一口氣通過了6條法例，包括將法定產假由10星期增加到14星期的《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將爭取有關措施提早一年，即今年年底前生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亦會提出政府支付的提高薪酬金額上限的修訂，以正面回應坊間的訴求，讓更多準媽媽可以享有延長產假。

林鄭月娥在fb發帖表示，昨日刊憲實施的《國歌條例》，是2020年第二號條例，即立法會在今年頭五個多月只通過了兩項法例。「我留意到在本周的會議，立法會則一口氣通過了六條法例，希望立法會在七月中暑假休會前，能完成其他的立法工作。其中一項我好關心的是將法定產假由10星期增加到14星期的《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她說，自己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延長產假，並由政府承擔額外四星期產假的薪酬，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向其女性僱員支付的額外薪酬，以36,822元為上限。該項改善勞工福利的建議深受勞資雙方歡迎。

擬增政府付薪上限 惠更多婦女

林鄭月娥指出，在法例快將有望通過時，她知悉部分立法會議員、勞工和婦女團體，向羅致光提出兩個訴求，一是提高由政府支付的薪酬上限，讓較高薪的婦女可全額受惠；二是盡快落實14周產假的措施，而非原定的明年年底才生效。「我已同意羅局長應作出正面回應，讓更多準媽媽可以享有延長產假，陪伴她們的初生嬰兒，和更好地恢復體力。」

她續說，勞福局稍後會正式知會立法會就提高金額上限須對草案作出的政府修訂，「但在

執行時間上，我可以率先透露我的要求是局方應盡量參考近日推行『保就業』計劃的經驗，爭取提早一年，即在今年年底前生效。」

「作為香港首位女性行政長官，我很高興能在任內推動婦女的發展和權益，在此向每一位將為人母的女士，送上最誠摯的祝福！」林鄭月娥說。

民記月初倡條例今年內實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民建聯在本月初約見勞福局局長時，已要求政府必須縮短落實有關措施的18個月準備期，讓條例可在今年內實施。特首昨日宣布可提早一年，即於今年底實施新產假的安排，及承諾提高由政府支付的薪酬上限，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

他指出，有關條例將於6月24日恢復二讀，「反對派不要再玩野拉布，令延長產假一拖再拖。」



■林鄭月娥祝新生的寶寶茁壯成長。

fb圖片

亂立會代價低？「中箭」3人僅罰千元

民記批判罰欠阻嚇力 將要求律政司覆核

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去年3月16日舉辦公聽會，「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和另外兩名女成員吳嘉兒及何秀儀在發言過後，離開座位衝向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所坐的位置。3人事後被票控未有在會議廳內遵守秩序，何另被控襲擊男保安。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何俊堯稱，3人的行為對會議「干擾很少」，亦非「為個人目的或私利」，雖裁定3名被告「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逗留時未有遵守秩序」罪成，但輕判各人僅罰款1,000港元，何秀儀襲擊保安罪則不成立。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批評判罰欠阻嚇力，會向社會傳達搗亂立法會代價低的錯誤訊息，稍後會要求律政司就判刑作刑期覆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裁

判官何俊堯昨日在宣判時指，3人當日獲許發言但不代表可以作出發言以外的行為，事實上他們驚動了保安，打斷了會議，影響到下一位嘉賓不能緊接發言，惟因保安成功制止3人行為，才不至要即時休會。

何官認為，雖然3人的犯案行為「較輕微」，但仍屬擾亂秩序，因此裁定罪名成立，考慮到3人「沒有對會議造成嚴重干擾」，事發時間亦不長，接納各被告「非出於私利」犯案，加上年輕及初犯，故可以罰款處理。至於何秀儀（23歲）被控的普通襲擊罪，何官認為，保安許耀德證供有「誇大失實之嫌」，故不接納其證供。

官竟指罪犯「未來社會棟樑」

何官表示，希望各被告經過此事後，會明白即使想向政府表達意見，但是「做過界、犯法的行為，便要受法律制裁」，又指各人均是大學生，是「未來社會棟樑」，應自行衡量利弊，若日後干犯嚴重罪行要負刑責，還極意味失去「有用之軀」為社會做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法庭裁決各罰被告1,000元太過寬鬆，並留意到裁判官提及被告目的「不是為私利」，又稱他們是「社會棟樑」，會令社會誤會在立法會裏面做出衝擊的行為，都只是判罰款，甚至誤以為「衝」的代價很低，欠缺阻嚇力。

另一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帆帆認為，立法會開會經常出現搗亂的情形，令場面混亂無法正常開會，如果每位發言者都像「眾志」3名被告那



■去年3月16日，「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和另外兩名女成員吳嘉兒及何秀儀，離開座位衝向聶德權所坐的位置。

資料圖片

樣，屬裁判官所指的「社會棟樑」就是搗亂立法會毋須付出代價，可以在立法會衝出來擾亂秩序，而毋須接受重罰，會給社會一個錯誤訊息，就是搗亂立法會毋須付出代價，稍後他們會要求律政司就判刑作刑期覆核。

鴻黨太子站賣獎券 被鬧「發死人財」

黃絲惡行錄

唔少「黃絲」信奉攬炒派生安白造，「831事件」，經常話警察喺太子站「打死好多人」，每逢月尾仲會走去太子站獻花、弔唁、路祭。《熱血公民（熱狗）》主席蟲泰（鄭松泰）日前就喺facebook鬧爆民主黨中人，公然喺黃絲視為「公墳」嘅太子站外販賣籌款獎券，覺得去裝香嘅人都應該「開記招聲討」。唔少網民鬧民主黨為呃錢滅絕人性，鬧班人「泛民狗改不了食人血饅頭」，當「死去的手足，是財神」。

蟲泰日前喺facebook上載一張來自「-KEVIN CHENG PHOTOGRAPHY-」嘅截圖，張圖寫住「祭壇沒了，然後變成白鴿嘅旗幟站，無野（嘢）比依（呢）個更諷刺」，下面有張相影住3個人着住民主黨背心喺太子站口販賣籌款獎券，仲Hashtag（標籤）「八三一一年都未夠」、「人血饅頭好好味」。蟲泰喺帖文附話：「黃店用『煲底』二字開火鍋店，又以離世示威者的樣貌做壁畫作裝飾。」

網上輿論譁然，無不批評這門生意比「人血火鍋」的不當招徠「更離譎」。蟲泰話：「驚黃絲睇唔明，簡單一句，『你會去殯儀館靈堂門口賣籌款獎券嗎？』」

唔少黃絲網民都對民主黨喺所謂

「公墳」食「人血饅頭」嘅行徑有感而發。「江世豪」話：「其實佢哋在意嘅係香港，定係佢個議席同埋『捐款箱』？」「Shiro Neko」就覺得民主黨淨係識籌款掠水：「手足是鬼，死去的手足是財神。」「Wong Wing Hang」亦揶揄：「『手足搖錢樹』『假民主』黨最新出品！」

不過，咁荒誕嘅太子站事件其實都有黃絲唔相信嘅。「Chan Min」咁講：「我又真心唔明喎，黃絲唔可以唔相信太子站有死人？咁呢個立場下，太子站並不等於殯儀館……我哋會唔會係另外一種霸權？」「Yannii Betayan」就慨嘆：「要市民學識監察議員唔好盲撈都難過登天！唉！」

任國棟道歉 但文首先卸責

民主黨九龍城區議員任國棟就出嚟認頭兼道歉，但文首就首先卸責，話籌款地點係「由民政署審批，包括日期及時間」，又聲稱籌款期間有提及「警暴」及近期港區國安法立法一事，又聲言他們已選擇在日間及避開敏感日子，到最後才「對敏感度不足感到抱歉」。

李傲然吳傲雪留言抽水

油尖旺區議員李傲然就留言抽水：「作為油尖旺同事，我今日比（俾）班居民鬧到我死，你要明白咁樣係鬧埋我地（嘅）油尖旺人……你做左（咁）十幾年，我做左（咁）幾個月，你應該



■民主黨中人太子站外販賣籌款獎券，唔少「手足」鬧民主黨為呃錢滅絕人性。

鄭松泰fb截圖

明白，我地（嘅）都好難做……」聲稱曾被「警暴」的吳傲雪亦抽水：「請問所得籌款會有何用途？如願意支援當天831太子站所有傷者，本人可代為聯絡。敬希賜覆。」

網民：唔去殯儀館門口賣？

不過，其他人就唔同佢客氣。『Johanna T. Che』爆粗話：「講到有晒perm咁有合法性，你唔去殯儀館門口笑口常開賣獎券？喂也（乜）×野（嘢）係敏感性不足？你第一日做成年人呀？咪×玩啦！」『Gabriel Lam』話：「白鴿黨又食人血饅頭嘅無知市民嘅錢，可唔可恥？」

其實，大家都不過係搵食啫，其他攬炒派一樣借所謂「831」大食人血饅頭，真係相煎何太急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網議 政事

區員認探監為選舉

在囚「手足」睇爆

區員問監獄「有無得用電話上網」

在囚「手足」睇爆

「白手指南」

有網民講明割席

黃之鋒（河童）日前喺facebook上載一張對話截圖（右圖），指有區議員去監獄探訪在囚「手足」時，「問埋咁九唔搭八嘅手足」，不但連在囚手足叫咁名同衰咩都唔知，又問人哋監獄冇冇得用電話上網，仲直接認探監係為咗選舉「無可厚非」，瞓到在囚「手足」要「即刻終止探訪」咁話。雖然大把「手足」都俾人呃到送埋頭都無人理，但係班政棍都估唔到自己嘅「假關心」會俾自己踢爆。一班「黃絲」網民就好鬼嘅，個個都叫佢開名「篤灰」，公審班政棍議員。

「河童」日前上載嘅對話截圖咁講：「話說唔咁有個手足同我講話有個區議員去探佢 問埋d九唔搭八嘅手足就問『其實你哋入嚟係做咩 係為咗選舉定係點』佢區議員就答『其實都無可厚非既』」

佢聽到即刻終止探訪...

下午10:10

佢話佢一入到去就問佢叫咩名...但手足就認為你入泥唔係應該都知道我叫咩名架咩...

根住又問手足衰咩...還押左幾耐...佢覺得好不被尊重...入去之前唔係至少都應該睇一睇佢係發生咩事先至入去嘅嘛...但點解連佢叫咩名都唔知...

下午10:13

同埋有d議員入去探佢既時候 真係會問『呢到有無得用電話上網架（嘢）？』手足好質疑佢係真係唔知監獄係個咩地方

下午10:16

姓名及編號，用作公務訪前，煩請細閱白手指南……了解監獄狀況。」

唔少網民睇完都話好瞓。「Chan Yan Yan」話：「第三個問題先係問題，有冇咁智障，唔知監獄就係有自由嘅地方。開名啦，邊個天才？」「陳祺」就鬧：「正宗食人血饅頭！」

「Edward Lai」就指：「唔知點解我覺得係版（泛）民輿議員先會做啲on×野（嘢）。」

「Jackie Yau」就認為係真有其事：「區議員問有冇得用電話上網，親耳聽手足講過。」

「Ihc Mih Ial」就質疑點解唔開名，話「河童」助攻對家：「賣完關子又唔開名，一陣搞到班區議員你疑我我疑你……被懷疑既（嘅）議員手足有理說不清，之峰（鋒）一個唔該就助攻左（咁）俾（畀）對家。」

睇返「河童」用心製作嘅「白手指南」（坐監手冊），裏面教人入獄後要怎麼辦，包括要點報到、對監獄職員有禮儀、點樣提早出獄。

不過，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奉公守法，又使乜坐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設「安全屋」被放飛機 Tony Choi放棄「手足」

有傳喺舊年支持「素人」參選區議會選舉嘅幕後金主、網台《升旗易得道》主持Tony Choi，日前喺facebook公然發帖自爆：「我以後也不會再安

排『安全屋』！每日要提自己（己）一次！同一間屋被放四次飛機！車都準備左（咁）三次！」唔少網民都覺得，難得人哋肯收留被通緝嘅「手足」，甩底都應該通知聲，「既然放三、四次飛機，呢啲直情可以放棄！」

網民「Chan Siu Ming」都話：「花o靚（靚）ken（惊）始終心智不成熟，又或者始終大家素未謀（謀）面、陌生人，毫無安全感、缺乏安全感，又可能被通輯（緝）中、被跟蹤（蹤）中，（又）何（可）能怕連累你，周圍飄（漂）泊，有比較其他相熟的熟悉的朋友願意收留，往其它（他）地方去，總之很多無限可能，要高eq（情緒）、iq（智慧）應對。」

有網民講明割席

有網民就講明割席。「Frances Li」就話：「就算有咩原因，仲有一口氣有聲，都應該立即通知在等的人！」「步月亮」就直言：「既然放三、四次飛機，呢啲直情可以放棄！」「Thomas Tsum」就話：「溫（溫）馨提示，在FB上說這些不太好吧？」

其實，根據香港法例第二零零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五十六條「從犯的情況」，任何人藉提供金錢或以金錢唆使、提供處所、供應物或其他方式，促致、慇、協助或教唆犯本部所訂罪行，或以從犯身份犯本部所訂罪行，即屬犯罪，可因該罪行而受審訊及懲處，猶如他是主犯一樣。無論「安全屋」也好，「家長車」也罷，一樣違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